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監宣字第1176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宣告乙○○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二、選定甲○○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、丙○○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。

三、指定丁○○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四、聲請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，為監護之宣告。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。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，應依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，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法院選定監護人時，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一、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。二、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。三、監護人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四、法人為監護人時，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，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，民法第14條第1項、第1110條、第1111條第1項、第1111條之1分別

01 定有明文。

02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母，相對人因唐氏症，雖
03 經家人送醫治療均不見起色，相對人目前不能處理自己生活
04 事務，且精神狀況已達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為此聲
05 請對其為監護之宣告。又丙○○、丁○○為相對人之父、
06 弟，為確保相對人之權益，爰依法請求選定聲請人、丙○○
07 為受監護宣告之相對人之監護人，另請指定丁○○為會同開
08 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09 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
10 表、身心障礙證明、親屬團體會議推定監護人、會同開具財
11 產清冊之人說明書、同意書為證。本院審酌林新醫院之鑑定
12 報告後，認相對人已因唐氏症合併重大智能不足，不能為意
13 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已達監護宣告之程度，是聲請人上開
14 主張，核與卷證相符，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，
15 及依相對人之最佳利益選定聲請人、丙○○為監護人，並指
16 定丁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7 四、末按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、第1109條之規定，監
18 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法院
19 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
20 陳報法院；監護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，因故意或過失，致生
21 損害於受監護人者，應負賠償之責。基上，監護人2人於本
22 裁定確定後，應會同丁○○，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
23 陳報法院，併此敘明。

24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26 家事法庭 法 官 顏銀秋

27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29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31 書記官 陳彥蓉